

工程结算审核编制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连平县元善镇 2026 年第一次河道 “ 清漂 ”
专项行动项目

项目业主：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日 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服务单位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服务单位具有造价咨询工程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且能为项目的后期落地实施提供跟踪服务。
3.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二、项目概况

1. 业主信息：业主单位为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地址为连平县元善镇九连新城 105 国道边，联系电话为 0762-4320879，联系人为梁阳旺。
2. 采购项目名称：连平县元善镇 2026 年第一次河道“清漂”专项行动项目结算审核编制服务。
2. 采购金额：暂定在 2000 元-2500 元之间。
3. 采购项目内容：完成连平县元善镇 2026 年第一次河道“清漂”专项行动项目结算审核编制服务。
4. 项目总投资：约 16.37 万元，实际金额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5. 项目概况：连平县东河村、江面村、大埠河道清除淤泥，清除漂流物及杂草等项目，实际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6. 工程位置：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东河村、江面村、大埠河等。

7. 本项目采购确定一家单位承接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

8. 成果资料：任务下达后完成造价咨询成果编制，并提交纸质版（A4 文本）项目结算审核书。

9. 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包干价。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造价咨询要求，进行工程造价编制。

10.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商务要求

1. 成交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造价文件，并对提交的造价咨询文件的质量负责。

2. 服务成果需符合现有国家、广东省相应规范及要求、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以及采购人的要求。

3. 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人须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关于本项目后续的咨询服务。

（2）服务成果完成并经采购人批准后，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再做出局部修改的不另增加费用。

（3）成交人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完成服务工作，不得无故延误服务时间，特殊情况需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适当延长服务时间。

四、造价咨询成果要求

1. 造价咨询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成交人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命令、规章强制性规定，符合本项目规划文件、政府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与本项目相关的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成交人提交的造价咨询文件成果应有具体编制人、审核人、项目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名。不具备前述规定形式要件的造价成果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缓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2. 造价咨询成果验收

对于成交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其他人根据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标准 and 要求的，成交人应根据相关的标准和要求，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全部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和要求。

五、付款方式

1.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成交通知书。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所指支付款项是指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在付款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30日

